

年

卷

期

3

8-12

第

第

社會工作通訊

刊 月

第三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社政檢查應有的認識……………陳文麟

社 工 紀 實

寓習藝於生產……………謝世琳

七年來的陝西第一育幼院……………智 澄

廣東合作事業概述……………謝哲聲

福建省最近社政工作提要……………鄭傑民

南京社會服務處復員服務工作概況……………項超羣

社會部留渝辦事處工作紀要……………吳光遠

檢查閩西社政的觀感……………郭依萍

閩北社政檢查之觀感……………范日新

目 錄

簡 訊

社工消息(十五則)

人事動態(五則)

社 會 部 公 牘 (四 件)

社 會 法 規

社會部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圖 表

全國各省市漁會團體統計表

論 著

社政檢查應有的認識

陳文麟

一、前言

抗戰勝利了，除救濟工作必須積極開展外，上下一致都提出了政治民主化經濟建設大衆化的口號，可是原有救濟機構與負有促進政治民主化之責的人民團體以及負有推進經濟建設大衆化之責的合作社是否能夠肩起這偉大的使命還是一個疑問。于是本省就舉行一次人民團體救濟機構合作社總檢查，藉以明瞭以往工作之成果與其缺點之所在，俾可針對問題謀合理的解決。筆者爲此次參加檢查工作人員之一，奉派工作的地點爲福清平潭長樂連江永泰五縣，工作時間七十五天，茲將觀感所及寫成斯篇，以就正社會賢達與社工同志！

二、誰謂民衆不需要合作社

有人說要推行某種制度，必須審察這個社會，對某種制度是否需要，合作制度在工業的社會是需要的，因工業生產的規模愈大，則生產率便愈快，我們農業的社會生產，還是遲滯在手工業時代，集體生產也好，個別生產也好，橫直都是靠着兩隻手，生產率是一樣的，所以大家不需要合作，此說似是而實非，此到次了、福清、平潭、連江、長樂等沿海各縣，親眼看到民間早就在應用合作的制度了，年來跑台滬經商的爲的要航海，便需要一隻船，一隻船一家買不起便找幾個人來合股大家出錢，買隻船來大家用，這就是公用合作，許多農產品有福清大量的花生必須榨油，長樂多量的穀子必須碾成米，榨油碾米的機器，非一普通農民的財力所能辦，大家便湊合一筆款項共同來購置，這也是公用合作。漁民出海捕魚時，每隻漁船都是集合七八人，有的把舵，有的划槳，有的掌帆，有的散放魚網或魚繩，大家共同來出力，購置漁具的錢亦由大家共同出，捕得魚產品大家分，這是生產合

作，魚捕回來了，在當地賣不出，必須挑往人口稠密的市鎮上，但每家爲數均不多，挑點魚鮮跑了幾十里去賣不合算。于是數家往往合起來推舉一人選出去銷售魚，貨賣完了，同時帶點油鹽柴米回來自己用，這就是運銷與消費的合作，還有湊集「月會」或「期會」，以通經濟之有無，這就是信用合作，以上可以證明民衆對合作是需要，不過他們現有合作的事實，是沿着數千年來的舊習慣，有的組織不嚴密，有的人事欠健全，所以時有因共營某種業務所得之利益，分配不平均，時起糾紛，我們若能利用舊有的基礎，指導其依照合作法規，予以合理的組織，并加以扶植，我相信中國合作前途是有希望的，數年來，因抗戰關係，合作制度未能推行盡利，便認爲中國社會不需要合作，這是瞎子摸象的見解，自欺欺人。

三、無錢一切事業都無法舉辦嗎？

人民團體開了成立會，掛個會牌就算了事，合作社成立後，專候政府發放貸款，人家批評他有名無實，負責人振振有詞說，凡事非錢莫舉，沒錢怎麼辦呢？言雖近理，但也未必盡然，永泰的貧兒教養院，收容兒童廿一人，兒童膳食無着，由前商會理事長鄭某出來，向商家勸募食米，衣被沒有，便舉行一次遊藝會來回社會募捐，無錢聘職員，由警察局派一警士來充管理員，無錢請教員，兒童送到附近小學裏去上課，課餘回來，還教以織草蓆草鞋等工藝，規模雖不大，但花錢不多，管教養樣樣都做得很周到，比較許多有錢拚命浪費的救濟機關真有天淵之別。再有長樂東湖鄉合作社，因社員農產品出賣，每被牙行經紀人剝削，遂就金峯街設一農產品運銷部，專爲社員銷售農產品，所收代售手續費，比過去被牙行抽去的輕的多，然辦理不及一年，收入所得，除開支外，尙積餘數十萬元左右，近把這一筆錢，就金峯街蓋一社址，不久即可落成，當開辦時所用之經費，除買一把秤一架珠算盤幾本賬簿外，其他也不要什麼錢了，還有福清的學術研究會，係集合幾十貧于金而富於感情的文化青年來從事學術研究，除以集體的方式教育自己外，還出版海岸線三日刊一種，以教育民衆，說他有錢嗎，他們經費很困難，但是他們工作的表現勃勃有生氣的，一提到錢最窮，莫如教書匠，可是有幾處教育會，對於教育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工作，做得很可以，他們會址多半係附設在學校內，除利用學校原有的書報設備外，大家每月出點錢，一面再向社會有錢人再勸募一點，買了許多書報供給會員輪流閱讀，每月定一天開個座談會，大家將研究所得提出來交換意見，互相切磋互相琢磨，使每個份子均能跟着時代跑，能勝任愉快地爲國家教育國民，這也是無錢可以做事的一例，在民窮財盡的中國推行社政，都要靠錢來舉辦，就是辦的好，我認爲這位主辦的同志，也不過是平庸之材。

四、縣政建設與社政

戰時的縣長征兵征糧辦得好，考績佔七十分以上，對得住國家，保得住位置，抗戰勝利了，縣政的工作馬上轉向爲如何安撫流亡，如何訓練民衆行使民權，如何充裕民生，如何建設地方，許多聰明的縣長，他們深悉社政工作，就是以上所列的工作，所以也都在動手實行了。永泰的管縣長蒞任之初，到各鄉鎮跑了一趟，到處碰到流離失所的無家可歸的難童，回來便決定將貧兒教養院擴充爲救濟院，以收容這一批窮苦無靠的未來國家的主人翁，長樂前任宋縣長接任時，地方還未克復，敵僞殘民以逞異黨到處活動，人民陷于水深火熱之中，他便以強化人民團體爲施政之第一着，一切工作，都策動人民團體來推行，所以該縣一克復，便有一班中堅的幹部來協助政府辦理善後事宜，地方復原得很快，以後據說，他還想以加強人民團體組訓，爲實行地方自治的手段，惜成績尚未表現，即奉調他去了，平潭是海島，全縣民衆幾乎全是漁民，經過四次的淪陷，業已民不聊生，縣長林蔭先生，在閩海克復不久，即派社會建設兩科人員下鄉組織漁業合作社，想以合作來復興該縣漁業，他主張建設平潭，必須由改良漁業着手，但改良漁業，所需新式漁船漁具及漁產品，加工之廠場必須歸漁民所有。不要由少數資本家來獨佔，以做成科學吃人的局面。長樂現任葉縣長，近亦正在利用工賑的方法來修建規模頗大的蓮柄港農田水利工程了，去年沿海各縣修築公路，都是利用國民義務勞動的勞力，成績均算不壞，總之社政推行有辦法，縣政建設即可成功，負有領導縣政工作的先生們，請注意及之。

五、社政推展與人員配備

各縣目前應推展的社政，爲流離失所的難民要設法救濟，未成立的人民團體要策動其組織成立，已成立的組織會員要加緊訓練，俾能運用四權，合作社組織不合法的要改組，未組織的要督促其組織成立，已組織的要指導其發展業務，國民義務勞動要集中來修建公路，社會不良的風氣要改革，失業青年與復員的官兵，要予介紹職業，農佃糾紛要予調解，勞資糾紛要予仲裁……工作這麼多，可是人員的配備，四等以上的縣份，普通只有社會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人力不夠，顧此失彼，幾成一普遍的現象，好在工作同志的隊伍裏，還有不少尙能深體時艱，不顧一切只是幹，所以各縣雖時有捉襟見肘之窘態，但是還可應付得去，若長久這樣，誠恐有如下的隱憂：（一）幹部因工作太忙，無暇進修，久而久之，思想學識跟不上時代，漸次落伍，將來必無法領導社會，領導他人。（二）社政是新興的事業，許多工作，均無成例可援，爲太忙之故，遇事設計不周，

率爾應付難免有處置失當之虞。(三)少數不甚健全的幹部，工作做不了，索性都不做，專來應付公文，敷衍表面，結果弄得是百廢待舉，事實上是一事無成。

六、幾種認識不夠的錯誤

最後要提出的是社會對社政認識不夠的幾個實例：

(一)合作社來了沒有，在某縣工作，同林指導員下鄉檢查合作社，路上遇着一社員他問：「今年合作社來了沒有」？我聽到莫明其妙，後經林指導員解釋，始知農民多認為組織合作社，主要的目的是在向政府貸款，因之「貸款」也就名為「合作社」。他所問的就是今年政府要發放的合作社貸款發下來了沒有，這是一種錯誤。

(二)這位是省社會服務處的陳視察，我到某縣某鄉鎮，該鄉鄉公所林幹事，帶我到鄉農會去檢查，見鄉農會理事長時，他替我介紹道：「這位是省社會服務處的陳視察」。起初我以為「社會處」叫做「社會服務處」，或許是名詞，一時弄不清，不以為怪，後來他還問我，你們省社會服務處規模應該比縣服務處大得多，有沒有開設旅館食堂理髮店？你們營業要不要繳納營業稅，經他這樣一問，始知他對社會處與社會服務處的性質完全不明白，查這位幹事還受過初中的教育啦！這又是一種錯誤。

(三)這就是組織同業公會的利益，一位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在商業座談會席上，發表意見道：「我們過去同業公會，組織不健全，物價沒有統制，大家為着兜售貨品，競相放價，所以賺錢不容易，今後物價若能由公會來統制，要增價一起增價，大家議定劃一的價格，這樣一來，我相信儘你物價提到怎樣高顧客總是要買的……這就是組織同業公會的利益」。這也是一種錯誤。

以上幾種觀念的錯誤，似頗普遍，望同志勿以無關緊要而忽之！

寓習藝於生產

謝世琳

——介紹重慶實驗救濟院四年來的習藝生產工作——

習藝生產工作，在救濟院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牠的重要性可以從兩方面顯示出來：一是實施技能訓練，使受救濟人由「消費變成生產」；一是利用生產收益以補救濟經費的不足，達到「以生產維護事業」的理想目的。因此，在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有「對於受救濟人生產勞動收益」之規定，而救濟院規程對於生產工作尤有詳細明白的規定：如第十一條對於安老所則規定操作事項：「一、糊製紙類物品，二、編製植物類用具，三、紡紗或洗補衣物，四、飼養家畜種植園蔬，五、其他體力堪勝之簡單工藝」。第二十一條對於殘疾教養所則規定「各種工藝製造」及「其他可以謀生之技能」。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對於習藝所則規定「強制其勞作」及「設置工廠農場或其他生產設備」。第三十條對於婦女教養所則規定「縫紉紡織園藝飼養及其他各項技能」。由於上述這許多條文的規定，可知習藝生產工作在現階段社會救濟中的地位為何如了。

基於上述的理由，重慶實驗救濟院自三十年開始創設後，對於習藝生產工作即極重視，并與教養保健同列為三大業務，惜以創辦伊始，設備未周，以致成效尚未顯著，自三十四年起，奉令增撥資金，充實設備，始作積極擴充計劃，經一年餘之慘淡經營，已逐漸樹立規模，展開業務，並開始担負起「寓習藝於生產」的偉大任務。茲將本院四年來的習藝生產工作，分爲設施部門、生產概況，習藝實施，盈虧情形，及改進意見五項，分別介紹於后，並就正於讀者。

(一) 設施部門

本院習藝生產業務，原由習藝所管轄，所內分設農牧、釀造、縫紉、棉織、印刷五組，嗣爲加強生產力量，商應習藝所管轄。

見，於三十四年一月將原隸習藝所之農牧組劃出，單獨成立習藝農場，同年三月復將釀造、縫紉、棉織、印刷各組劃出，單獨成立習藝工廠，作為全院受救濟人之習藝生產場所，茲將習藝農場及習藝工廠內部設施情形分述於后：

一、習藝農場 內分農藝、漁牧、農產加工等三部，農藝部現有農作地一三二畝六分，因地制宜劃為四個作業區：(1)農藝作物區二七畝二分，(2)果樹作業區三一畝六分，(3)苗種區二一畝，(4)菜蔬區五二畝。漁牧部現擬利用環繞本院之花灘溪，加以人工改造，使成魚池，詳細計劃已呈部核示中。至農產加工部設備，因受經費之限制，多付缺如，亟待添置。

二、習藝工廠 內分釀造、縫紉、印刷、土木、籐竹等五部，釀造部有膠桶十二個，麵室一間，縫紉部有縫紉機七架。皮鞋機一架，印刷部有手搖石印機三架，鉛印圓盤機一架，其餘土木及籐竹兩部必需之設備，亦已大致添置齊全。但以業務日見開展，習藝人數日見增多，各部現有設備已不敷應用，實有從速擴充之必要。

以上所述，為本院習藝生產部門設施之大概情形，至各部門編制組織，因限於篇幅及時間關係，茲不贅述。

(二) 生產概況

本院生產業務，經年餘來之改善與擴充，已日漸開展，茲將最近概況分別簡述如次：

先述農場生產概況 該場農藝部出品以菜蔬為大宗，果品樹秧花卉次之，除供給本院需要外，並運往土橋、南溫泉，及重慶等處銷售，漁牧部每年可捕魚數百斤，并經常飼養豬羊雞鴨兔等牲畜，足供本院同仁及受救濟人之食用。農產加工部因材料及工具之缺乏，僅能製造櫻桃醬、桃醬，及南瓜醬等三種，產量不多，至捲製菸葉，因成本過高，尚未舉辦。

次述工廠生產概況 該廠出品除被服、木器、麻繩、草鞋、籐椅、篾蓆、及各種印刷品外，釀造部出品尤多，可分為四大類：
(一)醬油類：分甲乙丙三種，(二)酒製類：分皮酒、黃酒、橘酒、櫻桃酒、葡萄酒五種，(三)蛋製類：分皮蛋鹽蛋兩種，(四)醬製類：分豆瓣醬醬菜兩種，其中尤以醬油品質特佳，因產量有限，常感供不應求。以上各項出品，除經常供給院方需要外，並對外推銷，且訂有各種優待辦法。

如上所述，可知本院生產成品，種類繁多，出品優良，今後如能增撥資金，擴充設備，必可從事大規模生產，供給社會需要。

(三) 習藝實施

本院生產部門之設置，其主要目的在對受救濟人實施技能訓練，使其出院後均有自立謀生的技術，故對習藝工作特別重視，茲將本院習藝實施情形扼要說明於后：

甲、習藝對象 參加習藝之對象有三：（一）習藝所全部受救濟人，（二）殘疾教養所一部份受救濟人，（三）安老所一部份有工作能力之老人。但上述三種人中，以第一種為習藝的主要對象，全部參加工廠農場各部門工作，至第二三種則僅從事各種簡易手工業製造而已。

乙、習藝步驟 凡是必須參加習藝的受救濟人，事先須經嚴格甄別，然後再依其志趣及特長分別編配各部門習藝。習藝期限定為一年，分三期實施：

第一期 一至四月，為藝徒期，授以參加習藝部門之基本常識，注重訓練與學習。

第二期 五至八月，為試作期，授以參加習藝部門之技術與方法，注重試作舉糾正。

第三期 九至十二月，為熟練期，使其單獨作業，注重精度速度及技術之熟練。

丙、習藝成果 本院各生產部門習藝結業人數，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二五八八人，其中除一部份留院服務外，大部份均由院方負責介紹職業，據確實調查，彼輩出院後，大多尚能自立謀生，茲將本院各年度習藝結業人數列表於后，以見一斑。

年 度	棉織	釀造	縫紉	土木	印刷	農牧	合計	備 考
卅二年	二二	一四	一六	六	二〇	二五	一〇三	
卅三年	二〇	九	一四	五	一四	二六	八八	
卅四年		一五	一六	二	一四	二〇	六七	
合 計	四二	三八	四六	一三	四八	七一	二五八	

總之，習藝生產工作，為使受救濟人達到「由消費變成生產」的一種方法，但本院目前所能做到的，不過僅僅是實驗的初步工作而已。

（四）盈虧情形

本院生產事業，因歷年均無固定資金，以致業務無法開展，自三十四年農場工廠分別成立後，始呈准行政院撥給生產基金一

○、○○○、○○○元，但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僅足敷添置設備之用，對於業務仍無法作積極之擴展，因之，虧損仍鉅。茲將本院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生產收支情形列表於右：

收 入		支 出		虧 損	
工廠作業收入	五、一七〇、四三六、二八	工廠作業支出	三、二三二、八八六、六〇		
農場作業收入	二、一三八、九三八、一二	農場作業支出	二、七五二、六一八、九七		
作業外收入	一二五、六九九、八〇	作業外支出	一〇七、五四六、五八		
合 計	七、四三五、〇七四、二〇	合 計	九、五四三、一〇五、六一	二、一〇八、〇三一、四一	

由左表觀察，可知本院自成立至三十四年底止，共計虧損二、一〇八、〇三一、四一元，考其所以虧損的原因，除前述資金不足與受物價波動影響外，尚有下列三個原因：

一、本院生產工作，係以習藝為主，生產為副，故一切生產設施，均以加強習藝為先決條件，與一般農場工廠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同。

二、本院生產事業，係屬初創，過去並無成例可循，故一切法制規章，均須從新釐訂，因之，在生產管理及營業上，均難臻於完善。

三、本院三十四年度額外工友十二名，所有全部餉項及津貼均列在生產收入項下開支，致使虧損增多。

總而言之，本院生產事業，在三十四年以前歷年均有虧損，本年度營業預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據最近估計，過去六個月每月均略有盈餘，如能長久維持下去，將來不僅可以達到收支平衡的目的，而且可能獲得相當之純利。

(五) 改進意見

如上所述，可知本院四年來的習藝生產工作，雖已粗具規模，但距離理想尚遠，今後應積極改進之處仍多，茲將管見臚列於后：

一為增撥資金擴充設備 本院生產工作，歷年均因資金不足，設備簡陋，不能作大規模之生產，同時，因業務不能積極擴展，參加習藝之人數亦大受限制，今後欲求發展生產業務，加強習藝力量，非從增撥資金擴充設備着手，不能有濟。

二為加強習藝配合就業 本院習藝工作的缺點，舉其要者有二：一為習藝期限太短，技能多欠熟練；二為習藝與就業脫節，未能配合，因此出院後就業頗成問題。改進之這，除延長習藝期限外，對於生產部門之設置，應以適合社會需要，便於小本經營為唯一原則。

三為大量生產推廣營業 本院工廠農場，過去因受資金及設備等之限制，僅能從事小規模生產，以致成本高，獲利少。今後為達到「以業養業」之目的，對於各部門生產出品，應依照本院生產能力，針對社會消費需要，計劃大量生產，推廣銷路，發達營業，以期獲得較多之利益。

四為選用專才加強管理 本院生產部門之各項業務，均為專門技術，故對各部門工作人員應選用曾受專業訓練，或富有實際工作經驗者充任。其次，工廠農場管理之完善與否，直接影響到生產業務的發展，故對管理工作，亦應設法加強。以上所舉四端，不過其犖犖大者，如能一一付諸實施，則本院習藝生產業務定將日趨發展，將來必能完成「寓習藝於生產」的使命。

卅五、七、十五、於普渡橋，

七年來的陝西第一育幼院

智澄

本院前身為振濟委員會西北兒童教養院，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院址設於南鄭，三十五年二月改為今名，七年來共收容難童一千五百五十七名，除進修，習藝、服務、從軍之兒童外，院內現有兒童五百九十六名，今將本院概況分述于後：

一、行政組織：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下設總務、教導、保育、衛生、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項，現有

教職員六十六人。

二、學級編制：本院七年來入院兒童多係難童，或曾受教育，或目不識丁，自應因材施教，按其學力智力及年齡，為編制學級標準，現有初職一、二年級各一班，高年級五班，中年級四班，低年級三班，每級人數高年級以五十人為標準，中年級以四十人為標準，低年以三十人為標準，男女合班教學。

三、教學方法：中低級採用啓發式教學，高級採用自學輔導，由教師直接教學，注重兒童之團體活動，如共同收集，共同討論，共同研究，共同訂正，共同整理等，教師從旁指導，教材除採用商務編之復興課本外，並由各任課教師，自選補充教材油印講授，遇有適當日子，即舉行中心單元活動，如新年，兒童節，運動會，國慶日，教師節……等——聯絡各科編出壁報，繪製標語，表演遊藝，演唱歌曲，學術討論，與報告。勞動服務，體育活動，實際活動，事務辦理等等皆由教師分別指導。

四、教員兼保育員工作實施情形：本院訓練兒童趨重積極領導，以期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兒童，使其能自衛衛國，自信信道，自育育人，自治治事，實施辦法，全體教員均兼保育員，每班設級任教師一人，與兒童共同生活，以身作則，對兒童之言行思想時加考查，專心指導，在上課時間注重精神訓練，團體指導。下課後注重個別指導，個別談話，故本院兒童每天在紀律生活中活動，精神暢快，身體健壯。

五、童軍訓練：

1. 童軍基本訓練：本院初職班及中高年級，實行童軍訓練，低年級實行幼童軍訓練每日訓練四十分鐘，但基本動作訓練為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為精神講話，與自由活動，由童軍團負責指導。

2. 童軍服務訓練：凡關於兒童日常生活者均由兒童負責處理，教師參加指導，關於內務整理，衛生區之洒掃，除個人者由個人負責整理外，其餘均由各中小隊輪流值日整理之，其在院外者則練習農村服務，協助農民收穫莊稼，或幫助農民取水灌田，或提倡植樹運動。

3. 童軍戰時服務訓練：在童訓時間，使兒童練習運輸物品，傳遞消息，練習救護，架橋，補路，架設電綫，練習間諜工作，擔任宣傳，募集，普及教育等工作。

本院童軍訓練是利用難童心理，及現實性的教材，以加強兒童團體生活之組織，增進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啓發愛國思想以備担負建國責任。

六、對於兒童身體訓練：本院所收兒童多來自戰區，現有兒童籍貫統計：河北省兒童120名，河南省110名，陝西省80名，山西省80名，山東省50名，湖北省50名，安徽省50名，遼甯省50名，其他50名，對於兒童，養重於教，身體訓練重於知識灌輸，對於飲食特別注意，食物合乎營養標準，睡眠九小時，衛生方面本院設有衛生組，醫師二人，護士五人，對治療保健同等重視，故七年來死亡甚少。本院對於兒童身體訓練，除注重兒童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外，對於體育特予注重。平時每日舉行晨操一刻鐘，操場內設置各種運動器具，每日按兒童體力強迫實施半小時課外運動。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運動會一次以提高兒童運動興趣。

。每年舉行遠足旅行兩次，以測驗兒童健康。

七、對於兒童精神訓練：根據 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每日在固定集訓時間對兒童作精神講話，並佈置環境，使兒童潛移默化，觀景興奮，以增強其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

八、本院畢業兒童概況：畢業兒童自第一屆至第五屆共計四百四十六名，計升學兒童 385 名，國立第七中學 85 名，國立西北師院附中 5 名，空軍幼年學校 5 名，國立漢中中學 88 名，空軍機械學校 5 名（畢業後留美者三名）私立太原平民中學 28 名，陝西省立女師 15 名，重慶士繼公學 2 名，國立二十二中 5 名，國立第一中學 8 名，南鄭縣立中學 10 名，私立留侯中學 6 名，其他 29 名，從軍兒童 25 名，服務兒童 17 名，空軍站 4 名，空軍修械廠 9 名，教員一名，護士三名，習藝兒童 19 名。

九、工作感想：

1. 兒童集體教養，在我國是個創舉，尤其這般難童來自各個不同的社會階層，他們的出身，過去所受的教育，及個別的心理狀態，各各不同，怎樣教養他們，才會合適呢？誰也不能明確的告訴我們。實際上七年來我們一切

都在試驗，孩子們長大了，他們的出路問題，嚴重的擺在我們眼前，有的升學了，學校並不盡如理想，或適合其個性。有的服務去了，複雜的社會環境使他們無所適從。意志薄弱的孩子，最容易墮入罪惡深淵。七年來我們對於兒童出路問題，雖然用盡力量，設法解決，尙時時不免有「削足適履」之感。

2. 我們教育兒童成爲一個身心健全的公民，除了書本外，對於兒童衣食住行，更應特別注意。因爲生活就是教育，家庭，社會，學校，都是實施教育的場所，教師和社會人士全是施教的人，育幼院是負了家庭社會學校合一的教育責任，教師應以父母的慈愛爲基礎，以手腦並用的方法爲技術，同時還需顧到個性的差異與需要，發展個性的興趣與特長，由小事到大事，由個人生活到團體生活，如此才能填補難童心靈上之空虛，培育人與人應有的情感，獲得活的知識，和正確的人生觀。使這般難童，將來能適應環境，並能改造環境，以備將來負起建國重任。

廣東合作事業概述

謝哲聲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係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促進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爲主要目標。惟以卅四年度開始，戰事形勢劇變

多數縣份相繼淪陷，省府曾先後遷往龍川平遠和平各地辦公，而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仍困處連縣一隅，業務自難順利推進。迨抗戰勝利，省府遷回廣州後，亦因人力財力不足，對於合作事業復員工作之推行，尙未達到預期之成果。值茲年度終結，爰將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一、合作行政

本省向於建設廳之下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負責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與指導監督各縣合作行政之實施事項。計全年經費一、一二七、三九七元，事業費六二二、一一一二元。關於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僅於縣府之建設科設合作股，除指定科員一人爲股長外，另分縣等設合作指導員一至三人。

二、合作組織

一、推行各級合作社 本省因戰事影響，對合作組織之推進，蒙受絕大障礙。綜計全年組成鄉鎮社一八社，社員一、六三八人，股金二三八、八〇五元；保社一七四社，社員一六六、四六六人，股金一、六三二、九〇一元。

二、推進專營合作社 本省分別推動特產產銷水利墾殖及機關消費社，全年計組成生產社四八社，消費社三社，運銷社二社。綜計社員二、八三七人，股金六、七九六、七八〇元。

三、合作業務

一、經營各種合作業務 甲、農業生產——計組專營社五二社，主營一一一六社，兼營一七社，農業生產量一五六、五六五市担，墾殖生產量一五、〇九六市担，灌溉設備值三、二八四、五八七元；乙、工業生產——計組專營社十社，主營一社，工業生產品值二、五一一、七三八元，辦理放款三、一八八、三一三元；丙、消費業務——計組專營六社，主營八社，兼營二〇社，消費值七、四一一、七八八元；丁、信用業務——計組專營二一社，主營二八社，兼營一〇七社；戊、供給業務——計組主營一社，兼營二六社，供給品值一、二四六、九八五元；己、運銷業務——計組專營二社，兼營一八社，運銷值一、三三二、六九五元；庚、公用業務——計組兼營社十社，公用設備值一九六、六二四元；申、農倉——計組兼營社一社，農倉儲押量四、〇七九市担。

二、合作業務與技術機關團體配合 本處爲求合作業務獲得有關機關之協助，經常與農林局及省銀行農民銀行輪流召開合作金融技術三方面聯繫工作會報，共策業務之進行，關於收復區縣份之農村救濟，尤爲重視，曾與各有關機關開緊急農貸會議，討論收復區救濟貸款之分配及貸放辦法等問題，并分別實施。

四、合作金融

一、合作貸款 中國農民銀行本年度貸出款額合計爲五、

七七七、九一〇、四五元，貸款種類依據四聯總處農貸準則分農業生產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村副業貸款及土地金融貸款等五種。至廣東省銀行貸款種類除農業生產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村副業貸款，農業推廣貸款外，另辦農場墾殖貸款，農產儲押貸款，漁業貸款及特產貸款等類，本年度貸出款額計三四、六〇〇、三八一、二四元，

二、實物貸放 本省辦理實物貸放，以優良稻種之推廣最具成績，實施以來縣計推廣面積一、八三七、一二四、五五市畝。

五、合作教育

福建省最近社政工作提要

鄭傑民

一、籌備召開社政學校

省社會處爲策動各地人士研究及協助推行社政起見，曾電各縣發動組織社政學會，並將徵求會員之對象，規定如次：（一）現在從事社政人員（二）現在從事社工人員（三）人民團體理監事，合作社職員，黨團社工人員（四）專門以上學校或訓練機關社會系畢業者（五）熱心社會工作而有成績者。一俟各縣市依法指導成立時，即定期成立省社政學會，各縣市會均應選派代表一人出席參加，

一、訓練合作人員 本省各縣縣訓所舉辦各種訓練，特加授各種課程，全年受訓人數一、一二四人；合作講習會訓練社職員四、五八六八；合作指導人員平時下鄉對合作社社員施以個別或集體訓練者，計七六、一五六八。總計本年度經訓社職員人數八一、八六六八。

二、擴大合作宣傳 本年度二十三屆國際合作節，本處爲擴大合作宣傳，曾會同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編印第二十三屆國際合作節紀念特刊，同時并公演「白鵝林」三幕合作教育劇及印行場刊一種。此外并繼續刊行「廣東合作通訊」二十四期，分二次出刊。

二、指導成立全省郵務工會

本省郵務工會於四月間呈准籌備，並由福州、廈門、南平、晉江、永安、建陽、各縣郵務工會各推一人爲籌備員，社會處派第二科長謝殷盤爲指導員，經於六月十三日在省會舉行全省郵工第一次代表大會，各地郵務工會或郵工代表出席者三十餘人，前後開會八次，通過關於健全本身組織，協助推展郵儲業務，及增進工友福利等提案七十九件，並於十五日選出陳大年等二十五人爲理事，吳永春等七人爲監事，陳大年爲理事長

，十六日舉行閉幕式暨第一屆理監事宜誓就職典禮，

三、安置失業工路

留滯省會之失業公路工人二百八十餘人，生活困難，請求救濟，經由社會處於六月五日召集救濟分署，市政府，公路工會及各省會館負責人，暨請願工人代表徐家雄等開座談會，決定辦法二項，一原籍有辦法者，儘量遣送返里，一是技術熟練而因貧窮無家可歸者，由市府設法安置工賑工作。

四、劃一人民團體財務處理

省府爲使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之合理劃一，特頒訂辦法，規定人民團體之經費，以會員入會費及經常費，事業費，黨政機關補助費及獎助金，特種基金之孳息，產業收益暨臨時募集金等擴充，關於事業費一項，定爲應編造事業計劃經費預算，臨時募集金應敘明用途及募集辦法，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始

得徵募。補助費及獎助金，如有指定用途者，非經呈准不得變更。會計年度預算決算之編造，帳目之記載，收支報告之編製，原始憑證之保管，均應由各該團體指定人員專責辦理，收入之現金應用團體名義，全部存入銀行，並應隨收隨存，提用時憑支票支取，但每月經費收入在二千元以下者，得由團體自行保管。所有支票應由各該團體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書記，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共同加蓋印鑑，始生效力。日常保存之經常費，零用金，最多以一萬元爲限，至經費之收支，則應按月，編製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備核，其經費之支出，應一律取得單據，於年度終了時，製成年度收支總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送經監事會或常務監事審核後，呈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備查，並向會員公告。至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財務處理情形，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南京社會服務處復員服務概況

項超羣

前記

抗戰勝利，復員開始，龐大的復員工作，如何能使其有條不紊，順利完成，復員服務的輔助任務，實不可忽視，南京社會服務處在籌備期間辦理復員服務，迄今已達三月之久，茲就此篇幅，將三月工作情況，檢討得失，作概略的報導，就正於賢達。

雙重任務的本處

在市中心區新街口的處址，和一座尙差強人意的三層大樓，用作舉辦社會服務處，實常合理想。爲了不願捨棄此一優越條件，因此一面積極以復員服務站的任務加緊籌備復員服務，一面又以社會服務處籌備處名義籌辦社會服務處。一班人馬，兩重工作，希望能在短期內同時與社會人士見面。四個月的籌備工作不算白費，四月十五日即粗具規模開始先行辦理人事服務部門所屬的人事諮詢，法律顧問，行李寄存，公用電話，及與衛生署合辦的義診所；文化服務部門所屬的交誼所，報章雜誌閱覽，及與中央圖書館合辦的圖書室，與中央廣播電台合辦的廣播站等幾項經常業務。時又是策劃復員服務的大本營。但嚴格的說，復員服務的業務更需要經常業務的配合，工作方益臻完善。否則只能說作了復員服務的一半，開辦以來即本此認識推動服務。

下關服務站

下關爲水陸交通樞紐，船抵南京，在此捨舟登陸；京滬路以此爲起點，隔岸浦口係津浦路之終點，脈連隴海鐵路，川陝公路，西北公路，是大後方還都交通的一大動脈。因其有如是之重要，乃計劃在此設站，專司交通服務。目前位於中山碼頭的站房，是向海軍處商借所得，另外於江邊一號七號十一號三碼頭搭蓋長三十尺寬十五尺，席棚三重，作還都人員休息處之用。下關站工作除着重於交通服務團隊訓練外，業務項目有代運行李，代僱車輛，代訂房間，行李寄存，人事諮詢，公用電話，郵政代辦等七項。並特別組成一水運接待組，復員船隻抵岸，全組即至江邊接待。接待組由一領隊兩督察，一人事諮詢員，兩車輛代僱員，三接待員組成。船甫拋錨，三接待員即至船上散發服務項目片，和南京市簡圖，並承受機關大批公物行李運送。乘客登岸，車輛代僱員即分別爲之講價僱車，隨之寫給車價單，以免車伕事先和事後鼓詐強索。督察的任務在指揮並考核交通服務團隊員的工作與維持碼頭秩序。另外商請水巡隊，警察所，派警察負責碼頭治安。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信念，支持着同仁的工作情緒，接待的工作不受時間的限制進行。

浦口服務站

前文說明，浦口爲陸路交通孔道，由此路還都人士日以數千計。浦口站房雖於最近方造成，但陸運接待組却與水運接待組同日開始工作，火車一日兩班，接待始終無間。本月十五日，浦口站正式成立，位於浦口車站西首，小巧玲瓏頗合實用，派員經常住守，舉辦人事諮詢，零物存放，公用電話，應時令需要之救急藥品及茶水供應等業務。

明故宮機場服務

空運接待亦始自四月十五日，鑒於空運運輸量有限，及飛機降落有準確時間，乃採取機動式接待，經常與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備大卡車貳輛，一有消息，即趨車至機場免費載還都人士及其行李至新街口本處繼續為其代僱車輛並解答疑難，幫助其達成返回機關住所而後已。三月來統計受接待者達九九二人，頗為空運還都人士所稱頌。

交通服務團

復員服務的靈魂是交通服務團隊，工作運用是否靈活，全以交通服務團的組織是否健全以為斷。但交通服務團的組成份子不是新的徵集，而是將原有的工會團體加以組訓，使之明瞭復員服務的意義，為我所用。組訓工作，雖涉及社會行政部門，非業務工作者分內之事，但在復員期間，是一時的權宜，按實際說亦並不與主管組訓者在工作上有所衝突，相反的則是相得益彰。工會為交通服務團具備了外形，交通服務團充實並健全了工會。勝利後南京的工會先後成立奠定了良好基礎，三個月的短時期乃順利的出現了一個活躍的交通服務團。根據部頒交通服務團組織辦法，以性質分別應編成第一第二兩服務大隊，前者屬提裝，後者屬運輸。而南京市的工會組織與其他都市相較，有其地理環境和歷史傳統的不同；如提裝在此稱行李包件，屬於江岸的，不管提裝，過檔，岸上負送，均包括在內，不會像在重慶搬一件行李上船會多餘的聽見喊：「客人！把過檔錢拿我！」，要三番兩次付錢，換句話說，力快可以將行李直接由岸上送到船上，反之，也可以由舊上直接負送至客人所指定的地方，這是說名稱上的不同；和組織上較為單純。此外，南京的交通工具種類較南京以上長江沿岸各都市為多，機動的有卡車，小汽車；獸力的有馬車人力的有板車和人力車，而且在數量上皆甚為可觀，且也僅有職業工會無同業公會的，也有僅有同業公會無職業工會的，也有同業公會與職業工業均已成立的，這是說它的複雜龐大處全運輸業合併組成一大隊，在指揮運用上有所困難，因此，南京的交通服務團根據實際的情形，編組如下表：

- 一、南京市行李包件業職業工會江岸分會，稱第一服務大隊，第一分隊，共計 132 人內分三支隊九小隊。
- 二、南京市板車業職業工會，稱第二服務大隊，共計 204 人板車 204 輛，內分三分隊，九支隊，二十七小隊。
- 三、南京市馬車業同業公會，稱直屬馬車服務大隊，共計 318 人，馬車四百餘輛，內分兩分隊，六支隊，十六小隊。

四、交通服務社，稱直屬汽車小隊，共計24人小汽車2輛。其次尙有人力車，因該工會一再發生糾紛，迄未整理就緒，容待編組。

上述各隊除直屬馬車服務大隊正在訓練中外，餘均曾施有兩週之學術科訓練，但南京市地面廣闊，隊員散居各處，每日集中訓練，實非易事，而終能使每一隊員接受訓練，不能不採取機會訓練，及有賴工會負責人及憲警之協助，方底於成。

結 論

綜上所述，南京的復員服務工作，雖已多方注意，水陸空兼顧，但在實質上不可否認的甚嫌貧弱，去理想尙遠，推其根由，經費的短絀，厥爲最大之原因，理想儘管甚高，而動手即捉襟見肘，力不從心，則不敢預計工作之成效矣，即如交通工具一項，以南京市區之遼闊，車輛殆爲辦理交通服務最根本之應具備條件，而工作三月皆仰賴租用，受種種限制，餘如其他設備簡陋，及客觀條件的不能配合，船訊因通信工具缺乏而報導不確，長江綫各站聯絡工作不够，皆爲致阻之由，復員服務爲把握時機之工作，失機則徒增遺憾無可追悔，今服務事業管理處，全部還都，所述各項困難正逐漸爲之解決，且多新的指示，相信此最後一段復員期間，服務工作必能得心應手，更形生動，週到，而普遍。

社會部留渝辦事處工作紀要

吳光遠

社會部奉命還都後，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設留渝辦事處

，負責處理在渝各項未了工作，并指派簡任視導兼組二科科长

彭利人爲該處主任，計劃委員兼福五科科长張翼鴻爲副主任，

工作人員計共五十八人，依照任務，分設組訓，福利，總務等

部份，并另設復員委員會辦理本部員工及直轄團體職員關於還

都之登記服務運輸等事項，經於五月一日正式辦公。茲將三月

來之工作概況，分述於下：

甲、組訓部份

一、指導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

陪都各界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籌備會，辦事處會先後派員出席指導并補助該會經費一百萬元。紀念大會於是日上午九時

在青年館舉行，參加各機關團體及工人代表一千五百餘人，黃次長伯度，彭主任利人均親臨大會致詞，并對抗戰有功及領導工運成績卓著之工人，頒發勞工勝利獎章，會後并表演遊藝放映電影，情緒熱烈，秩序井然。

二、重慶失業工人之處理

1. 調查登記 失業工人之調查登記工作，由渝市社會局設立城郊二站辦理，城站設倉壩子工人福利社，於五月八日開始舉辦，郊站設沙磁區工人福利社，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辦，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止，計登記失業工人一六二六人，眷屬二五〇一人，共四一七人，內自請回籍工人九八三人，眷屬一七七〇人，留渝轉業工人六四三人，眷屬七三一人。

2. 遣送回籍 渝市社會局於五月十一日召集善後救濟總

署義民疏送站，公路總局及重慶社會服務處等機關，舉行遣送失業工人談話會，當經決定輸送辦法一、外籍失業工人及眷屬不分公營民營，凡申請回籍者一律遣送；二、水運由善後救濟總署義民疏送站送至漢口，再由該地救濟分署分別接運至該工眷原籍，船費由疏送站付給，工人及眷屬在船上之伙食由該站統籌辦理；三、乘車由社會局函請公路總局撥車遣送，車費由公路局付給，工人及眷屬乘車期間伙食由疏送站照規定按日發給；四、船送人員上船時由社會服務處供應茶水稀飯，并派員注射防疫苗，由疏送站向保險公司辦理保險等。第一批遣送工人及眷屬四〇七人，第二批一五二人，已於五月三十日及六月

一日，在渝市東水門碼頭先後乘木船六隻，由疏送站派員護送赴漢。第三批一千餘人已於七月中旬全部遣送完竣，惟以水漲，均改用汽車運送。

3. 轉業 失業工人轉業，社會局原定辦法係實施轉業訓練并設廠安置工作，惟以限於經費無法實施，當經留渝辦事處彭主任指示應予變更，經渝市府召集所屬各局及渝市公營事業機關會商輔導就業辦法，當經決定一、所有失業工人自願轉業者，由公用局調派各工程處參加修建土方工作；二、不願轉業之川籍工人每人補助一萬元，有眷屬者大口一萬元，小口五千元，現正由公用局社會局會辦中。

三、督導工會工作

1. 指導籌組重慶電信工會 辦事處遵照加強工會組織工作實施辦法乙項第十條完成各地電務工會之組織，第十一條籌組電信……等工會全國聯合會之規定，指導籌組重慶電信工會及全國電信工會聯合會。重慶電信局所屬職工前往呈請組織重慶電信職工會，并發起組織全國電信職工總會，經查重慶電信局國府還都後將降為二等局改隸第四區電信總局，依照規定，應組織第四區電信工會，但第四區電信總局所轄川康二省及西藏特別區，地區遼闊，組織聯繫及會務推進，均感困難，經詳加研討，遂依照郵務工會組織辦法仍以行政區域為工會組織區域，經先後派員指導，并推定籌備人員成立籌備會，一切手續均已辦妥，業於六月三十日正式成立。

關於全國電信職工總會，於法無據，當飭由五個以上正式成立之電信工會發起，按照手續，先行籌備，并須呈准本部後，始可進行。詎若輩成功心切，復以需要組織迫切，竟於五月二十六日呈報辦事處稱各地代表均已到渝，擬先舉行籌備會，當經先後派員前往糾正開導，始取消成立總會之議，接受指示，於六月十五日召開全國電信職工臨時代表大會，成立全國電信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彭主任利人等會親臨指導，對於訂定工會章程，各級工會職員產生方式，工會決議案範圍，工會駐會職員及工作保障，會員入會資格及籌備會職權等問題，指示甚詳。該會議程六月十九日正式閉幕，計通過議案三百餘件，并選出陳世德等七人為常務委員駐渝辦公，進行情形，頗稱順利。

2. 指導中華海員工會重慶分會工作 留渝辦事處為加強

重慶分會整理委員會工作效率切實推進會務起見，經先後派員為該會指導員協助工作，并另派專員吳光遠分別召見各委員談話，舉行工作會議，決定中心工作，積極進行，截止六月底止，計登記原有會員二四四三人，新徵會員一〇〇九人，共三五五二人，內失業海員四四〇人。并成立長虹、鎔利、生動、民言、民覺、民好、長天、民教、璧山、樂山、彭山、民寶……等三十九船頭支部，輪渡公司一支部，江津團船一支部，共四十一個支部。會員登記定於七月二十日截止。該會為慎重辦理會員登記及籌備海員福利計，并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中

華海員福利委員會，惟以後者於法無據，已令飭改正。

3. 健全重慶市總工會組織 查該會過去組織渙散，工作

鬆懈，現任理監事多屬職業工會會員，重要之產業工人，所佔數額甚少。倘不切實整頓，殊難開展會務，經辦事處力加督飭改進，該會并於六月二十四日上午舉行第三屆改選大會，迄二十五日下午閉幕，計出席產業職業工會代表二百三十餘人，通過組織福利委員會，子弟學校董事會，福利基金及經費保管委員會等議案十五件，計當選理事二十五人，內職業工人十三人，產業工人十一人，特種工會一人，當選監事七人，內職業四人，產業三人，情形良好，為歷屆所未有。

4. 推進各廠礦企業舉辦勞工福利 子、參加重慶市勞工福

利視察團工作。渝市各有關機關團體，為紀念五一勞動節特組織勞工福利視察團，以期實地考察各廠礦勞工福利設施情形，俾供改進之參考，會舉行籌備會多次，製定勞工福利視察團組織規程及工作計劃，并推定彭主任利人為總領隊，分編三組，於五月十一日起分別出發視察，迄十五日視察完竣。復經先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具各廠福利設施改進意見及會後舉辦勞工福利注意事項，提交社會局轉飭各廠遵照改進，并限期辦竣。

五、改進裕華布廠福利設施。此次福利視察團視察結果，

辦理福利最劣之廠即彈子石裕華布廠，查該廠工人待遇本屬低微，而福利設施又極簡陋，當視察團前往視察時，工人推派代表呼籲廠方黑暗情形，請予設法改善，因而引起廠方之嫉恨，

即於次日收買流氓毆打工人代表謝清云，該廠工會乃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推派代二十人來處請願，當經議定除毆打部份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由視察團於十七日召開檢討會，擬具改進意見提交社會局，該局即於二十四日召集各有關機關舉行裕華布廠福利改進研究會并通知廠方列席，決定改進辦法，并經該廠經理及廠長簽字限明辦理。

寅、指導民生實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公司於本年三月間經本部督促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旋即擬具組織簡章及職工福利社章程報呈本部核準備案，即於四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前後舉行會議多次，經派員出席指導并指示一切，現該會正在逐步擴展會務中。

五、調處勞資糾紛

在此期間，發生勞資糾紛之廠礦公司，計有江北清平鍊鋼廠，裕華布廠，屠宰業，天府煤礦，復興麵粉廠，大業公司樂山印刷廠，巴縣工業區電力廠等七處。其發生糾紛原因，或由於工方要求增加工資，或由於資方開除工人，或由於遣散費及還鄉旅費之支給不滿，爭執不決，糾紛遂起，甚至發生雙方互相關毆情事，上述七處糾紛，以清平鍊鋼廠及裕華布廠等處較為嚴重，均經辦事處派員會同雙方代表及地方當局商討解決辦法，依據法令，顧及雙方利益，予以合理之調整，例如屠宰業之糾紛，過去屠工宰豬一隻，由公司付給豬肉一斤官價四百元，屠工除炭水消耗外，實得不過二百餘元，全市屠工每人每日

平均僅得宰豬二隻，生活實難維持，屠工要求每隻工資增為一千二百元，公司僅九六百元，相持不下，於五月十一十二兩日先後發生關毆，因公司宰豬一隻，僅向屠商徵收宰費百分之二，計合國幣一千零四十元，為顧全公司利潤，工資自不能增加過多，非增加屠商宰費不可，乃飭由社會局約集三方召集仲裁會議，每隻工資增為九百五十元，公司徵收屠商宰費改為百分之三，自五月十七日起實行，該案始行解決。

六、調處公營廠礦糾紛

公營廠礦糾紛，經辦事處調處解者決計有中央印製廠重慶廠遣散工人糾紛，交通部鋼鐵配件廠遣散工人糾紛二起。緣重慶印製廠於五月十八日奉令於五月底結束，嗣經廠務會議決定於二十日停工，工資仍發至五月底，遣散辦法除十分之一員工調往平滬兩廠外，其餘一律遣散，各發三個月遣散費并發給本人及眷屬還鄉旅費。工人表示不滿，提出要求十一項，後經雙方直接談判五次之多，迄未解決，當經辦事處派員視察，并分別召集雙方折衝勸導，始獲協議，計發遣散費三個月，酬勞金二個半月，紅利二個月，旅費外籍者二十五萬元，眷屬以二人為限，合作社股金及保險費照退，遣散後准予留廠住宿以一月為限。至於鋼鐵配件廠之糾紛，係因奉令遣散工人六十一人而起。廠方原定之遣散辦法，為遣散費三個月，并補助工人還鄉旅費，而工人方面則要求遣散費伙食費各給三個月，并應發給生活補助費寒衣費還鄉購置設備費等，雙方相持不決，嗣經

派員調解，獲雙方同意，成立協議，該項糾紛始告解決。

七、其他工作

關於組訓部份工作，除上述各項外，復有調整渝市各業工資運價，指導鐵路員工復員，指導成立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指導麵粉業同業公會組織事宜，出席指導農會工作會報等項，以限於篇幅，茲不多贅。

乙、福利部份

一、結束重慶習藝所及殘疾教養所

重慶習藝所及殘教所，奉令於五月底以前結束，所有建築設備及各項財產，交由實驗救濟院接收，其餘印信文卷及現金繳部，當經派員前往監盤并代表本部接收，此項工作已於五月二十日辦理完竣，至原有員工，亦一律遵令資遣。

二、公告疏散各育幼院所兒童

本部各直屬育幼院所在戰時收容戰區內遷兒童及出征將士子女，施以教養。茲值勝利復員，如各家長願將兒童領回，自應准其骨肉團聚，經以部令規定辦法，登載渝市各報，公告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可逕赴各院所洽領，并按五月份膳食標準預發三個月代金，其所著公家制服，准予攜帶出院，以示體卹。此項任務，現已圓滿達成，計共疏散兒童七二七名。

三、視察第一習藝工廠及育幼院所

第一習藝工廠前經令飭改組，為明瞭改組情形，特於五月份派員前往視察，除督促加速改組工作外并指示今後應行改進及注意要點，以期該廠業務之推展。於五月九日起，并分別派員前往各育幼院所視察其設施情況以便督促改進，并就近協助解決其困難問題。此項工作已於六月初視察完畢，對各院應行興革事項，除當面分別指示外，并由視察人員擬具報告專案呈核。

四、難民之遣送與服務事項

前經調查登記之各省來渝難民，經與重慶難民疏散站商定，於五月七日開始分區遣送，截止五月底止，共遣送七批，計三三七六人。每次遣送時，均經派員前往協助，從事茶粥供應，疾病救助，人事諮詢及衛生指導等服務工作。此外并辦理繼續申請遣送者，計五月份申請者有本部第一習藝工廠改組後志願還鄉之難工，重慶習藝所及殘教所結束後志願還鄉之員工及其眷屬，渝市救濟院育幼所志願還鄉之難童等，六月份申請者有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無力還鄉之失業工人及眷屬約五千人，榮昌師範收復區學生六十餘人等，均經核轉重慶難民疏散站請予免費疏送。

五、攝製兒童保育活動紀錄影片

為使國人明瞭戰時育幼設施并向國際報導我國抗戰期間之

育幼情形，經奉准邀請中國電影製片廠攝製兒童保育活動紀錄影片，定名為烽火幼苗。經商定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前往各兒童福利機關妥為攝製，并擬定攝製大綱十七條，俾為系統化之拍攝，以便編輯。

六、畢業兒導之升學就業還鄉

聞教育部對保育生發有公費證，本部畢業兒童，自應比照保育生辦法函請教育部發給公費證，以利兒童升學。至輔導兒童就業，除將江津第一習藝工廠專供兒童習藝之用外，并在重慶習藝救濟院開設訓練班，分派助產、施醫、育幼及習藝四所實習，以期養成自立謀生之技能。該班現已收容該項逾齡兒童二十餘人，頗著成績。其志願還鄉者，由辦事處函商行總難民疏送站免費運送還鄉，并商定由各機關造送名冊，請由重慶社會服務處填發招待證，俾本部沿途各服務站予以招待服務。

丙、復員委員會部份

一、還都員眷之運配

本部員眷還都，早於去年十二月即行開始，迄本年四月底止，先後還都人員已有一百七十三人，留渝員眷仍在一千二百餘人以上。當由辦事處約集留渝各單位主管，商決運配原則四項，嗣即據此編定乘機乘船乘車名單，分別派員接洽交通工具，依次成行，截至六月底止，計專機五架，輪船三批，汽車六輛，木船一隻，共計還都四三四人。六月初旬，輪船奉令撥充

糧運，行政院所配機位亦驟然減少，大部員眷只得改搭拖駁汽車，至七月十日止，還都者計共一九三人，前後合計為七九九人，自行設法還者三四八人，現留渝全體員眷僅百人左右，擬於最短期間內設法配給交通工具，全部還都。

二、公物運配

本部運京公物及同仁行李，經辦事處工作會議決定，除重要檔案交由飛機運京外，其餘洽包輪船木船配運。經包妥木船一艘，計載重二百二十噸，共裝公文箱二百五十三個，木器一百件，檔案卡片二箱，印刷機器一百四十件，汽車一輛，行李七百五十件，木床一百八十五張。除交由運水保險公司保險外，并派遣押運員警多人，於五月二十日起碇，抵宜昌後改由輪船拖行，七月十三日安抵南京。空運檔案第一批二百餘公斤，已於六月二十日搭機運京。

三、人民團體及教會人員之運配

自奉院令辦理人民團體及教會人員乘機申請登記後，計到部申請者共有人民團體三七單位，教會五個，共九十三人。在政府未還都前，由部洽請配送者有中國勞動協會，中國回教協會，中華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籌委會等，共有六人分別飛赴京滬。政府還都後，又於配給專機中每次配給數名，計先後赴京漢者六人，另為專案請求空運者，計有中國農政協會，中國工礦建設事業協進會，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中國國藝學社，

中醫師公會等。此外經由辦事處代為設法艙位者，計有中國體育協進會，中國勞動協會，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等六團體。嗣以運糧緊急，更無從配給，僅由私人方面接洽於專輪差輪中設法三五人，計已運送者有中華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中國邊政學會等。

四、復員服務

為便利還都人員眷屬等候交通工具起見，特在本部宿舍內設立眷屬招待所，除住宿外，並備有浴室洗衣及飯堂設備。總計五六兩月份受招待者共五十一戶，二百〇九人。此外並組織服務隊，協助本部還都人員及眷屬啓程時辦理運送行李，及搭乘交通工具種種事宜。此項組織共分三隊，均能認真服務，頗具成績。

為瞭解留渝眷屬生活情況并取得密切聯繫起見，特由辦事處指派專人，分途訪問，以便按其需要之緩急，配備交通工具，並代為解決生活上之困難問題。復為顧全留渝員眷之健康計除由辦事處價購疫苗普遍注射外，並於五月上旬派員前往中國

兒童保健會接收醫療器材及藥品多種，以充實醫藥衛生設備。復以本部部醫還京後，醫務所無人主持，特請全國醫師公會理事長鄭曼青介紹中西醫師張玉麟，楊孝初，向質鈞，丁六陽，劉仲興等五人為留渝員眷義務應診。

丁、總務部份

總務方面，自五月迄今，共收文四百三十二件，發文三百二十一件，寄京三百八十二件，收電二百五十四件，發電二百一十件。留渝復員費計二六三、二八三、三七四、四五元，截至七月二十五日止，結餘五七、一六二、五六四、四七元，除借支外實存二八、三〇七、五一四、四七元。留渝檔案公物，先後用輪機木船運送，除極少數外已全部運京。至留渝財產，已分別造冊呈核，俟奉准後再行處理。本部在渝部址，已於七月十五日全部交還法院。其餘如合作社防空洞及宿舍房屋，亦均分別處理完妥。工役除還都部份已分批搭乘機輪木船來京外，其餘均依照規定發給薪津三月還鄉旅費予以遣散。

檢查閩西社政的觀感

郭依萍

筆者一向擔任內勤工作，這次得有機會到外縣去視導，的確是一件幸事，所到的縣份，計有長汀，龍岩，永定，上杭，

武平五縣，在檢查工作進行中，碰到的問題很多，如交通的阻梗，旅費的支絀，以及助手的不得力等，都給我們許多的困難

，不過這種困難，我們盡量來設法排除，終於克服了。經過幾個月月的跋涉辛勞，在工作上，增加了不少新的經驗，現在拉雜寫幾點出來，藉供同仁共同研討。

「幹部決定一切」，所謂幹部，個人認為應該具備兩個要件：即「事業心」與「領導力」是也。假如一個團體，能有好幹部領導，他的事業必可蒸蒸日上，反之，團體組織必散漫內容也必極形空虛。無庸諱言的，檢查了各縣許多團體幹部中，確確實實能合乎上列條件的，畢竟居少數，因此健全的團體也就很不易得，現在拿兩個事實來證明：（1）上杭縣民船工會，在閩西各縣中算是比較健全的，這全靠該會理事長蕭有盛的領導得力，蕭是一個自十六歲起撐船到現在五十二歲的船夫，平素沒有受過教育，但他工作的表現，是駕乎各團體之上，因為他本人是出身船工平日對船員生活，異常關切，如工資的增加，貨運的提高，都盡了最大的努力，所以會員對這一個慈祥的領導者，十分信仰，在戰時擔負起汀江流域杭峯段的軍公運輸，有了很大的貢獻。（2）永定縣峯市鎮商會書記丘少友，在未參加「社工班」訓練前，對團體工作，不甚感興趣，自受訓後，對團體事業，倍感興奮，碰到困難，盡量設法去解除，如今峯市鎮商會，各同業工會，縣挑挽工會，民船工會峯市分會書記，均由丘一人兼任，在團體中都能發生領導作用，尤以挑挽工會，所有會員行動都聽從丘一人的指導，永定縣團體，以峯市方面為最優者，可說是丘少友一人主持得力所致，此外，各

縣團體中自亦不乏優秀幹部，這裏不過舉個實例罷了。

再談到合作社，在一般人眼光中，都以為合作社業務發達，全靠資金，一若有了資金，所有困難，都不難迎刃而解，其實合作社結合的基本要素是在「人」，尤其需要有一「好人」去領導，如果立體經營的人，能具備良好的品德，且有經營業務以及指導生產的技術，一定可以樹立合作社鞏固的基礎，放出燦爛的光芒來，姑舉兩個實例向讀者報告。

（一）上杭縣茶境鄉合作社——茶境鄉是上杭縣較偏僻的一個鄉村，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人民生活均甚貧苦，土匪流竄騷擾，已非一次，自該鄉溫梓祥領導組織合作社以後，自衛力量增強，私立力行農校的經費，也由該社供給，該社內部組織分為三部：（1）生產部，復分陶瓷，紙業，醬油三部，各設經理工場會計，中以陶瓷改良成績最優。（2）消費部，購運日用品供應社員，以油鹽為大宗。（3）信用部，辦理存款與貸款，且與各保社聯絡。該社辦理成績昭著，無非有中心人物領導的緣故。

（二）龍岩縣白土鎮合作社——白土鎮過去在共產黨盤據時代，素有「龍岩莫斯科」之稱，國軍克服後，不但政治難於推進，即合作社組織在過去亦祇曇花一現，近年來因有一「實幹」見稱的陳鐵民在該鎮領導，氣象一新，當陳氏接辦鎮社之初，一般反對者，無不冷諷熱嘲，笑他書生做不出事來，可是陳民絕不灰心，努力苦幹，卒能使合作社基礎，鞏固起來，他的辦

法有四個特色：(1)打破傳統的籌措資金方式，即參照「合作社籌措特種資金辦法」，向外招股，吸收游資，在三十四年冬天開幕時，已由原有八千六百元的股金，增到十八萬五千元了。(2)改變以往的業務方針，該社在三十一年成立時，是經營供銷業務，三十三年改組，兼營農作生產，因人謀不臧，均告失敗，現改向工業方面發展，成立冶鐵生產工廠，因而奠定該社鞏固的基礎。(3)訂定節約的支付預算，曾決定普通用具暫不購置，社牌利用五尺長之白水板寫黑字，不另油漆，但另一方面，對技術工人，却十分優待，儘量提高工資，該社普通工人人員月支一萬二千元，技術工人則月發三萬元以上。(4)確

立藝徒制度，冶鐵技術人才，閩西頗為缺乏，該社特選擇年輕優秀的社員，到工廠去學習，由老技工將技術傳授給他們，使技術人才得由社員培養起來。在三十四年間該社僅有三個月的營業，單就挑工費一項，支付六十餘萬元，由此就可以窺見該社營業發達的一般了。

總之，「事在人為」，人民團體也好，合作社也好，其重要的關鍵都在「人」，換一句話說，都靠「幹部」，有了「好人」「好幹部」，就有好的事業，好的團體，怎樣去培養「人才」，選拔「幹部」，却是一個重要的課題，願提供關心社政的同仁，大家來共同注意罷。

閩北社政檢查之觀感

范日新

(一) 被人忽略的人民團體戰時功績

八年抗戰的勝利，論功行賞，自然要歸功於衝鋒陷陣的前方將士，可是出力出錢的後方人民，亦各有貢獻，交通乃軍運所關，在戰時功績不容埋沒。建甌為閩北政治軍事重鎮，居浙贛閩三省交通要衝，自驛運機構裁撤後，各縣軍公差，差不多都由民船工會負責，尤以浙贛戰事緊張時，崇安，浦城，水吉，建甌，建陽，邵武等縣差運頻繁，所有軍火糧秣，也多由民

船工會派船運送，閩，崇，浦，水，甌，陽，各縣貼補差價，每縣均在三四百萬元以上，即就邵武一縣而言，於去年冬運送二〇八師青年軍來榕，一個月間貼補差價達一百三十餘萬元之巨，這一艱鉅任務，出力復兼出錢民船工會對抗戰的貢獻，誠不可謂不大，然而這種功績却被人忽視了呢！

(二) 足資模範之富嶺鎮合作社

「無貸款即無業務」，這是一般人對合作社的譏評，這一

個譏評，於富嶺鎮合作社業務的發展，可以證明他是一個根本錯誤。富嶺鎮在浦城不過是一個普通鄉鎮，創始於民國三十年之鎮合作社，論他的歷史，不過四年有奇，開始社員僅二〇五人，股金不過五〇二五元，在物價高漲下的今日，那真可說是微乎其微！但是該社業務發展，的確要出人意料之外，即就存款一項而言，已足見該社信用昭著，如該鎮慈善團體，崇化濟，造產會，積濟倉等公有款產均存放該社，有時政府對該鄉鎮派款，如需款急迫時亦由該社先行墊付，再行代收歸還，截至上年底止社員已增四九四人，並有公積金二三八七六元，公益金除動支外，尚存一一三二四元，所辦消費業務，其交易限於社員，盈餘亦按交易額分配，在本省消費合作中，確屬僅見。該鎮中心小學經費支絀，該社由歷年積存公益金項下，代聘教員一人，並設獎學金獎掖清寒及成績優異學生，又該鎮鎮公所義警制服破爛，該社亦由公益金項下贈送制服十套，至其經營方法採用會計獨立制度及新式乙種合作簿記，每日交易手續，統於當晚清結，有類銀行，現在所有該鎮政治，經濟，教育等事業，均掌握于該社手中，名爲模範合作社，誠可當之而無愧色。

(三) 理想的救濟院

各縣救濟院據個人巡視的結果，大都不合理想標準，其最大缺點，即爲教養不能兼施，而主持院務者類多指紳之輩，對

院務發展，罔知積極整頓，以致設備簡陋，內容空虛。今後補偏救弊，自當急圖改革注重教養兼施，使被救濟者咸使得所。如有向院領養嬰孩者應該切實注意領主教養情形，有無虐待轉賣，及成年婚姻等問題，每年最好舉行聯誼會一二次，邀請領主及被領人參加，藉以保持密切聯繫，其中優秀嬰孩應由院積極予以培養，使成爲該院繼起的主持人，則其愛護本院之精神比現在要勝十倍，這一理想全靠領導者有無事業精神與決心去善於培育呵！

(四) 不容忽視的工作指導

一種事業的成功，固賴優秀幹部推動的力量，但是優秀幹部的培成，尤賴上級長官善於領導，昔曾文正公用人，注重廣收慎用勤教嚴繩，所謂勤教就是對於工作隨時予以指導，這一次我們到各縣去視察，凡是社工同人，最感頌慰的，就是處長副處長以及科室，凡有所請示的，無不於書信中詳細的指復，甚至於苦悶中，予以安慰，工作消沉時，更予以激勵，使他們精神上甚感興奮，所以各縣負責長官對這一點，異口同聲認爲是我們社會處特別成功的地方，這種重要性的工作指導，實在不容我們忽視的。

社 工 消 息

簡訊之一

對抗戰有貢獻工人

社會部特頒發獎章

社會部對於參加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之工人，特頒發抗戰勞工獎章一種，以資獎勵，榮獲是項獎章者，計有譚澤森等二十八名，茲將社會部原令及工人名單，探誌於下：查工人

譚澤森、胡森霖、吳志恆、鄒斯海、陳鐵夫、蕭福田、彭水河、開國謙、王元根、徐純武、周新民、李克愚、潘文鑑、黃雲霖、李森榮、范屹峯、鄧發清、葉竹青、萬金盛、鍾慕繇、阮子凱、張青、馬心德、陳泰昌、全紹輝、龍海雲、楊仲宜、張心正、陳祿芳、殷碧君、李志遠、陳顯銀、余菊英、蘇子青、楊仲鈞、郭青雲、杜國祥、曾俊卿、莫一才、莫家瑞、陳忠富、陳資生、張順發、杜慈祥、杜富祥、皮光第、楊昌甯、顧崇文、稽四海、李居雁、郭金台、徐日洲、趙銀山、黃燦煌、黃少榮、李清和、馬紹先、申富有、王伯勳、田德清、趙致湘、周利生、袁朝陽、李永鎮、留樊泰、楊文龍、朱耀庭、何均、彭增安、劉永幹、李蔭生、梁金華、龍昌澤、章俊民、葉

文春、鍾凌雲、劉純卿、徐燕卿、唐 莖、郭鳳龍、王建勛、王承斌、趙恩慶、徐紹林、陸雅泉、邢國華、李紹周、武長泰、鍾希有、張文煥、劉松山、孫義昌、湯本照、劉兆洋、王福階、張瑞冀、李保合、郭中興、黃錦榮、李振和、劉五之、傅瑞清、鄧萬發、劉達夫、陶雲卿、賴玉生、陳松興、謝源裕、朱長根、張生甫、鄭永年、何添輝、李 就、陳 漢、何 根、曾三邊、林玉祺、許嘉彬、張文昌、陳火夫、曾振德、張越、大、陳于良、張有三、徐根生、陳 昌、王 三、曾 輝、張興福、屠榮才、周連貴、朱 勤、金家棋、陳和尚、劉家貴、王蘭心、鄭鑑之、杜海順、楊紹成、劉海洲、楊義才、胡香廷、鄧若常、李榮華、李春普、李清和、邵林康、李安裕、黃鑑鈞、徐 競、鄧志中、陳 昌、黃 麟、張少芝、徐雨川、張柏、何嘯雲、梁吾美、唐慧南、楊 成、葉 棣、黃漢英、李德軒、朱 敬、韋金中、張瑞森、朱克成、駱 光、伍 駒、梁映綿、周 拾、伍尊同、高俊丞、葉汝魁、閻少玉、甯憲武、陳江濤、何鑑堂、王全英、齊竹樵、張慕仙、傅承恩、劉鳳桐、于長東、王樂天、蘇誠誥、王景泰、蘇守貴、劉自強、郝志羣、丁啓元、李先萼、韓春舫、陳庭謀、蘭魁芳、馬連明、趙恆森、張福雲、陳子鈺、林絢民、鄒德芝、文 雋、鄧望溪、姚國光、何國藩、劉清奉、甘子憲、鄭忠元、李滿洞、賈玉泉、趙 山、焦景義、曹傳基、馬振源、高樹桂、朱廣仁、唐殿隆、寇炳和、汪書田、史登華、朱平甫、王喬年、宋麗生

、常玉峯、崔玉山，奚春光、吳葆齡、劉晉康、黃茂臻、謝利源、林更新、董堅、任兆芬、李偉良、邱仕壘、劉茂興、蘇廷、莊竹林、吳揚復、馮秉鈞、司文俊、李潤書、水祥雲、喬文煥、安輔廷、耿占元、王宜聲、葉巧雲、魏秀山、劉福慶、袁澤民、崔玉山、范寶才、馬良俊、馬祥麟、韓紹魁、巴廷慶、回雲浦、劉文藻、張執棟、潘鴻恩、劉文玉、解寶惠、房聚五、李家志、陳開運、王茂法、邵大鵬。

參加戰時工作勤勞卓著者各給與抗戰勞工獎章

此令

服務外輪之我海員

已獲固定工資保障

包華國談出席海事會議經過

前重慶市社會局局長包華國氏，於去年十月間奉社會部命派赴美出席，二十七二十八兩屆國際勞工會議及海事會議，現已返國，於本月五日抵京，據談此行共到英、美、法、德、義、加拿大、瑞典及丹麥等國，參加大小國際會議共八次，其中最重要者有二：一、海事會議：確立保護海員公約，規定海員工時為八小時，工資最低十六英鎊，海員停泊港口之福利事業等。其間曾有劇烈之爭執，蓋英荷等海權國家屬於資方，極力反對亞洲海員享有同等之待遇，經我國代表團力爭，始決定每

艘外國船中，僱用海員之比例為英人三十名，中國人三十七名，印度人四十餘名。而工資方面，則中國人三十七名平均分配英籍海員三十名工資之總值，（印度海員則為四十餘名平均分配英籍海員三十名之工資）表面觀之，似為不平等，實際亞洲海員之習慣及技術實有不及歐籍海員之處，今已為我國海員取得一定數額之職業保障。二、國際勞工會議之一小組委員會在倫敦舉行，主要議程為修改勞工憲法，蓋戰爭已日漸提高世界勞工之地位，整整化費一月之時間討論憲章之修改，可見其鄭重情形之一般。第二次會議在加拿大舉行，因國際勞工局原隸屬於國際聯盟，現國聯結束，故會議主要為商討今後國勞大會及九月間召開之國勞大會批准國際勞工會議即成為聯合國機構下一特種組織。又包氏除參加歷次會議外，並考察英美加三國之社會安全制度，如保險事業等，將以考察所得，擬具報告書呈報當局參擇。

參加亞洲勞工會議

社部組設準備委員

社會部為準備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會議，已制訂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即依據規程組織該項委員會，其任務為：一、關於我國參加會議基本方針之研究事項，二、關於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事項，三、關於向會

議提出報告及議案之草擬審議事項，四、其他有關參加會議之研究及建議事項，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社會部聘請各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及專家學者担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社會部就委員中指定。該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分組會議，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或公出時，得酌支公費。

訓練戰時傷殘軍民

首都將籌設習藝所

首都將於最近三個月內籌設傷殘軍民習藝所一所。該所所址已決定設於本市中央醫院對面，面積闊為三六〇尺，長為四〇八尺，擬建活動房屋二十所，并計劃設一工場，製造并修理假肢及骨科應用器材。該所成立後，擬先設病床五十張，將來逐漸增至二百張。預計治療及受職業訓練之殘廢軍民可達數千人。社會部已撥款五億元，行總賑濟廳擬補助該所大批骨科矯形及訓練設備材料，嗣後并將與聯總會同徵求專家協助工作。聞特種矯形設備現已由美啓運來華。其他有關醫藥，工業器材及福利等項物資，將由行總就已有的物資中撥發。該所之技術方面由行總專家負責，行政方面由社會部負責，衛生署亦將參加共同合作。并悉此種習藝所將在國內再設四所，凡直接間接受戰事影響而殘廢者，均可入所習藝。

中國合作新聞社

八月起在京發稿

中國合作新聞社，早於三十三年在重慶成立頗受各方之歡迎，嗣因故暫停發稿。還都後有關各方咸盼有合作消息之報導，該社為適應需要計，已定於八月一日起繼續在京發稿。

着重工人福利

社部在京籌設福利社

并擴大廠礦檢查機構

社會部福利司現正着手籌設一南京工人福利社，其對象為一般無一定顧主之職業工人如黃包車夫碼頭工人等。社內共分勞工食堂、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診療所、圖書室、縫衣室及娛樂室等。查該部在渝時，曾於三十二年成立陪都工人福利社，規模體制一如上述，兩年之努力已見相當成績，因政府還都，渝社已移交重慶總工會接辦，故在京另行籌設，預計本年年底以前當可開幕。聞該社各項業務并不集中一地而分散於京市各處，如下關將設醫療所，全以工人集中地點為服務中心。惟此項福利工作，目的在引起示範作用，以便各工廠團體參考辦理。

(又訊)社會部為配合復員，推進收復區各大工廠工人福

利，特將該部之工礦檢查室擴大為工礦檢查處，谷部長已任命甫自美歸來之包華國氏為處長，張天開氏為副處長，其下將設三科，專門負責調查工廠礦場內之工人福利，執行工廠法，檢查機器等項，聞該處現已着手籌備成立事宜云。

社會部決在京設立

龐大兒童福利機構

社會部為推進兒童福利工作，決在京設立兒童福利實驗區，現已覓得地址，正在興工建築中，該區包括托兒所十所，每所收容兒童一百名至二百名不等，兒童樂園二所，專供本市兒童遊玩，屬於康樂事業，另有兒童營養供應站二所，聘請專家負責指導兒童營養，上述業務，并非集中一處，如十所托兒所中，八所將分設他處，地點尚未定，惟原則上着重在住宅區及貧民區，以便利公務員及一般中下級市民，該部以兒童福利設施，急待大量推行，故對一般托兒事業或私人從事托兒工作者，極願予以協助。

下關兒童福利站

已積極展開工作

下關兒童福利站，創辦伊始，已積極展開工作，現窮苦兒童前往登記者甚多，該站每日免費供給兒童之牛奶計共二百磅

左右，此外并負責免費檢查附近兒童，嬰兒，孕婦，產婦及奶姆之生理健康，成績優良，頗為當地居民所稱道，茲據京市婦女委員會負責人談，該站為求業務之擴展，已函請下關警局在工作上予以協助，俾便應用美國援華之捐款及救濟物資、建築房舍。

社會部邀各機關會商決定

紀念「九三」抗戰勝利日

社會部為指示全國各省市如何紀念「九三」抗戰勝利日，特邀請中宣部，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團部及市政府於日前在該部開會商討，決定辦法四項：一、舉行勝利紀念大會；二、推行救助軍人、榮軍、及死難軍民家屬生活運動；三、擴大宣傳工作；四、舉行抗戰史蹟展覽。此四原則將由社會部通令全國各省市遵行，惟第四項恐限於時間及復員交通之困難，不及舉辦，又南京市紀念辦法，由市府負責籌備。

各省市商聯會限期成立

社部即將派員出發督導

社會部為健全各省市商聯會及院轄市商會組織，凡已着手籌備之上項商業團體，統限於十月一日以前依法成立，并將選選幹員分別派赴各地，切實督導。

社部規定人民團體呈轉手續

社會部頃規定凡地方人民團體或全國性人民團體分支會，除呈請解釋法令或控告其上級之案件應予處理外，其餘均應由各該直接主管社政機關，或各該總會呈轉，以明體制。

閩省推進社政工作

嘉勉成績優良人員

(閩省社會處通訊)本處為推行戰後社會建設，配合復員計劃起見，曾分派視導出發各縣舉行人民團體，合作社暨救濟機構總檢查，茲據范視導日新報告浦城、崇安二縣情形，其大要如下：「浦城人民團體以挑挽、民船、簾筏等工會，及溪南，富嶺兩鄉農會為最優，合作社方面，則以富嶺，忠信，游村，仙陽，永興等鄉鎮社，資金多係自籌，經營消費供給業務，歷年均有盈餘，尤以富嶺合作社辦理最為妥善，職員均係該鄉素孚衆望之人士担任，上年盈餘一百二十餘萬元，公積金二十三萬餘元，公益金十二萬餘元，其辦事手續，類似銀行，當日手續，每晚均應清結，帳簿採用新式記載清晰，其交易限于社員，盈餘照交易額分配，在本省合作社中，尚屬僅見，且其公益金，歷年補助該鄉中心學校聘任教員一人，並設獎學金，獎掖清寒學生，另以一部撥助該鄉義警服裝十套。此外，造林業務，亦甚積極，沿麗浦公路六十華里，栽種烏柏，去年收穫柏

子千餘斗，值五十餘萬元，以此常被養路工人任意採摘，現正由縣府向浙江省公路局交涉中。又崇安縣人民團體負責人大半深得會員信任，會員大會之召集頗易，農工團體福利社亦正積極舉辦，鄉保合作社已全部完成，惟資金較為困難，成績較優者，當首推星村鄉合作社，辦理實物儲蓄，積谷達九千二百斤，值四十五萬餘元，現分貸社員僅收年息谷二十五斤，較諸放谷百斤，收息亦如之者，不啻霄壤之別，故社員咸稱便焉。至社工人員服務精神，以崇安為最，該縣社會科員蔡尙年，合作指導員虞建崇二人，忠勤職守，廉介自持，不因待遇微薄(該縣公務員待遇基本數七千元薪俸加成二十倍，每人月入不及萬元，均紛紛請求辭職)稍萌退志洵屬難得」。本處據報後，已去函嘉勉，藉資鼓勵。

私立華西大學

社會學系概況

該系成立迄今，已三十三年，本年度學生註冊人數，計一百五十人，茲將其教職員姓名及課程概況，報導於下：教授李安宅、馮漢驥、姜蘊剛、蔣旨昂、徐蘊輝、于式玉等，講師艾西由、區闡奇、戴字明等，課程有社會學原理，中國社會史，人類學，社會統計，中國社會思想史，西洋社會思想史，社會心理，農村社會學，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畢業論文研究班，社

會工作課程，社會工作，文化學，西南民族學，知識社會學，政治社會學，道德社會學，康藏史地，經濟社會學，宗教社會學，藏文，社會哲學，殖民政策，社會工作課程，社會行政，社會調查，社會救濟，社區組織，個案工作，社團工作，兒童福利，兒童指導，兒童保育，兒童心理，兒童心理測驗，兒童與學校，兒童衛生，邊疆社會工作，家庭，社會運動，人口問題，社會工作實習甲，社會工作實習乙，社會工作實習丙，論文，社會工作範圍（都市，鄉村，邊疆），1. 鄉村研習站——四川華陽縣石羊場，（1）社區工作，（2）兒童福利工作，（3）征屬福利工作（與女青年全國協會合作），2. 平兒園（與樹基兒童學園合作），3. 孤兒院（與中西慈善會合作），4. 省立邊民生活指導所——四川，馬邊（與教育廳合作），5. 國立德格小學——西康德格（與教育部合作），6. 社會工作實習處所，新醫院社會服務部，男青年會少年部，女青年會托兒所，省立實驗托兒所，樹基兒童學園，兒童福利實驗所，盲童學校，精神病院，寶星紗廠勞工福利，中國勞動協會勞工福利社，市救濟院，女青年全國協會征屬福利站，省立社會服務處。

豫社會處推進兒童福利工作

河南省社會處，為促進河南兒童福利事業起見，於兒童節後特召集兒童福利座談會，到會者有聯總副署長詹森及白麟德專員，行總副署長王式典及汪克檢科長，河南大學李至純馬星

五教授，及各醫院院長，各師範校長，各專家等二十餘人，由社會處李處長鴻音主席，即席報告，開會意義略謂：開封市失學兒童約兩萬名，在校兒童萬餘名，保育設備亦極簡陋，兒童福利問題亟待推進云云。

繼由汪克檢報告社會部兒童福利事業之方針與計劃，詹森白麟德報告美國兒童福利工作之概況，繼即討論兒童失學救濟及一般兒童生活改善之各種問題，情緒極為熱烈，最後歸納為（一）介紹會員籌設河南兒童福利協會分會，（二）籌辦兒童日報，（三）編印「告父母書」，（四）兒童醫藥衛生改善，（五）兒童劇院及兒童公園之設計等。因此兒童問題頗引起社會之重視云。

中國救濟物資過少

飢饉情況最為嚴重

杜魯門總統在其向國會提出之第七次關於聯總工作季報中稱：運華之救濟物資，迄本年三月底止，共計六十五萬七千零二十五噸，本年最初三個月內，運華物資共計四十六萬零五百二十五噸，其中約二十八噸為糧食，其餘則為農工業及醫藥設備、供應品、衣服、紡織品及鞋襪。此報告述及聯總在全球戰災區域之工作情況，杜氏指出中國之飢饉情況最為嚴重，然其並未獲得最多之救濟物資。渠謂：「中國方面之救濟工作實為實行一種哲學理想，即一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之例證。依據獲

得救濟物資數量而論，中國居第六位，希臘獲得最多。共達二百四十五萬七千噸，義國居其次，共獲一百八十萬八千噸弱，再次南斯拉夫，共獲約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噸，即波蘭，捷克斯拉夫兩國所獲者，亦較中國為多。杜魯門總統繼謂：聯總除于本年最初三個月內以食物運華外，並會運華火車，車皮三千餘輛，機車十五輛卡車四千輛。至於目前之濬修黃河工程，杜氏於報告中亦有所述，渠稱：此項工程為「規模最大者」俾以恢復遭水災淹沒之農田。杜氏復謂：聯總對中國方面之衛生救濟工作，亦懷「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之精神，該署業已就醫藥之接濟，為數有限之職員，教師及工作人員之派遣，以及防疫措施等三方面，擬定計劃，該計劃主張重設醫院六百五十五所，防疫血清實驗室二所，產科及兒童健康站五十所。中國迄今僅獲醫藥用品約五千五百噸，該署刻並展開緊急運送醫藥供應品往華北之積極運動。

社會部公牘

社會部訓令

京組四字第〇〇四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六日發出

事 由：准衛生署函以收復區醫師已領臨時開業執照者可否暫准加入當地公會為會員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所屬機關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部重慶第五育幼院院長齊淑容辭職照准遺缺派馬浩然
接充。

社會部派包華國為工礦檢查處處長，張天開為副處長。

社會部聘郭瑞璋為計劃委員，并派兼辦英文祕書事務。

社會部科長王克改聘為計劃委員。

社會部編審汪磊辭職照准。

案准衛生署本年五月十六日京醫字第二九〇九號公函開據廣東省衛生處代電稱本處奉頒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早經舉辦登記核發臨時開業執照惟已領此項臨時開業執照者能否有權加入當地醫師公會電請示遵等情到署查本署前為救濟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在未經依法取得合法資格前得繼續執行業務起見曾經擬定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該辦法規定凡原在收復區開業之醫師藥劑師等醫事人員經各該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審查或考詢認為其學校能力可以執行業務者得發給臨時開業執照仍准其繼續執行業務并規定有限期間限至卅五年底為止在此限內應依法取得資格是項醫事人員依法似不能加入各該職業公會惟查醫師法藥劑師法等規定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開業可否在考試院未舉行醫事人員考試以前暫准其加入在所在地公會為臨時會員以資補救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所擬變通辦法尚屬可行惟該項會員在未取得正式會員資格前不得充任公會理事監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 會 部 代 電

京組三字〇〇五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四日

社 會 部 代 電

京組六字〇〇五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 由：電復改選應適用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辦理理由
長汀縣商會午魚電悉該會改選應適用商會法第二十六條即應有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改選特復社會部組三未齊印

事 由：據電請檢發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總會章程一案電仰知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本年七月廿七日崇四字等八〇八號代電悉查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并無總會之組織各地方組織此種機構應即遵照本部前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社會部組六未文印

社 會 部 訓 令

京組一字〇〇五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三日

事 由：據呈該省後方廿五縣職業團體已遵限於卅四年年底完成組織一案經核成績優越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由

令 湖北省社會處

查關於卅四年度完成人民團體組織一案前據該處呈報後方廿五縣職業團體均已如限完成等情前來經核成績優越殊堪嘉尚各該縣政府併應傳令嘉獎以資激勵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社會法規

社會部員工福利委員會

組織章程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奉部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員工日常生活增進員工身心修養以提高其服務效率起見特設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 部次長之命計劃并督導左列各項事業之進行

- 一、關於本部員工膳宿及其他起居上必需之改進
- 二、關於本部員工之醫藥治療及公共衛生
- 三、關於本部員工之學術修進
- 四、關於本部員工之體格鍛鍊
- 五、關於本部員工公餘之正當娛樂
- 六、關於本部員工生活必需品之調查採購及分配
- 七、關於本部員工之公用事業
- 八、關於本部員工之保險救濟托兒及子女教育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各廳司處室主管充任并以總務司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掌理文書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員工福利社及其他機構分別辦理本委員會交辦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員工福利社及其他機構主管人員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舉辦事業經費呈請 部長核撥

第十條 本章程由 部長核定施行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縣為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應依據

本規則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第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於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一、從事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二、縣市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

設施之負責人

三、縣市民意機關代表及當地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

公正人士

第四條 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一、從事省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二、省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

施之負責人

三、省民意機關代表及省內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

正人士

四、省內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代表

本條及前條所稱當地慈善公益設施包括善堂施醫濟

貧恤孤養老育幼及其他慈善公益性質之設施

第五條 市縣區域密接其救濟事業不易劃分者得聯合組織之

第六條 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組織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

第八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秘書一人秉承理事長負責處理

日常事務

第九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其股

長在各機關團體高級人員中調派兼任

前項分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職員以在各機關團體中調任爲原

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人但以不超過全體職員三分之一

爲限

第十一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財產之協助整理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經費之協助籌集事項

四、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工作計劃及業務分配事項

五、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業務聯繫合作事項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設施上之輔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呈請獎助事項

八、關於新興救濟事業之倡導及地方緊急救濟之主

辦或協助事項

九、關於社會救濟法令之推行或奉行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全

年工作計劃及進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推行年度開始

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年度工作狀況及經費收支製成報

告書表層轉社會部查核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對於前項工作計劃及進度與工作狀況經費收支報告書應以一份報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查核

第十三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一切薪公等費應恪守樽節原則自行籌集其工作繁劇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前項補助費社會部得逐年考核其工作成績予以增減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理事均為無給職所調兼任人員均不得支取薪津

第十五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社會行政機關為主管官署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

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社會部為準備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會議，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我國參加會議基本方針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事項；

三、關於向會議提出報告及議案之草擬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參加會議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社會部聘請各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及專家學者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社會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社會部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文書資料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及分組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項任務，得由會按各委員執掌及專門學識，分別推定專人負責辦理，所需事務人員，并得由各有關機關調用，與本委員會秘書切取聯繫。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或公出時，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圖 表

全國各省市漁會團體統計表

行政區域	總計		省漁會聯合會		縣(市)漁會		縣(市)漁會分會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計	104	34,741	39	2	39	75	28,097	27	6,644
浙江	20	7,429	16	1	16	11	5,226	8	2,203
安徽	2	2,470				2	2,470		
江西	9	1,780				9	1,780		
湖南	16	4,308				14	4,494	2	314
四川	15	2,797				14	2,659	1	138
河南	1	96				1	96		
福建	32	10,666	23	1	23	15	6,677	16	3,989
廣東	5	3,884				5	3,884		
廣西	1	88				1	88		
雲南	1	450				1	450		
貴州	1	65				1	65		
重慶	1	208				1	208		

本刊啓事

本刊爲闡釋社政法令，指導社會工作唯一之刊物。凡我社工同志，允宜人手一編，以備參考！現已遷京出版，改用上等白報紙排印，一切力求精良，惟因經費有限，不能普遍贈閱，特酌收紙料費之一部，以謀本刊維持與普及。事非得已，諒荷贊同！茲將本刊新訂價目，分別開列於後；敬希

惠予訂閱，無任感荷！

- (一) 每册零售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
- (二) 郵費每册六元，全年七十二元，掛號每册另加三十元。

- (三) 凡在六月一日以前訂閱者，第三卷第一二兩期仍照舊價，自第三卷第三期起，照新價計算補費。

- (四) 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者，對折優待，並免收普通郵費。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四六號
內政部宣傳部登記證警字第九九六〇號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三卷第八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南京宗老爺巷社會部內

南京珠江路六二〇號

承印者 南京印書館

電話二二五三四

本刊價目

每册零售	二〇〇元	訂閱全年	二四〇〇元	每册平遞郵費	六元	掛號另加	三〇元
附註	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者對折優待並免收普通郵費						